

埃及就隔離軍隊問題重申該國願意使它的軍隊不得進入離分界線五〇〇公尺之內。以色列祇願在沿整個分界線建築一道柵欄之後，考慮那種辦法。

聯合國觀察員的行動自由，主要在阿爾奧嘉非武裝地帶及其附近各地的行動自由，仍舊隨時受到雙方的阻礙。雙方所提此種干涉行動自由的理由計有軍事活動，佈有地雷及觀察員的安全。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阿爾奧嘉非武裝地帶為以色列軍隊所佔領。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曾請參謀長着手改善泰比利阿斯湖區域的局勢，參謀長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將改善那種局勢的建議提送二國政府。那些建議包括下列各點：

(a) 雙方嚴令其軍隊不得越過軍事分界線，或隔分界線開槍射擊；

(b) 敘利亞當局在雙方可能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協助商定辦法之前，下令敘利亞居民不得在泰比利阿斯湖捕魚；

(c) 以色列人不得干涉牽牛至泰比利阿斯湖飲水或至該湖取水的敘利亞居民；

(d) 敘利亞當局不得干涉以色列人在泰比利阿斯湖的捕魚活動；

(e) 以色列警察船將不駛進離湖岸二五〇公尺以內；

(f) 接受上述建議絕不妨礙任何一方在最後和平解決時的權利、要求及立場。

敘利亞向參謀長保證，謂該國必將協同實施上述建議，並且希望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能够全部付諸實施；尤其是其中關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定非武裝地帶的部分和其中不但想要改善泰比利阿斯湖的局勢而且要改善整個分界線局勢的部分。

以色列代表表示該國政府認為應先交換俘虜然後才實施參謀長的建議，不過他們願在交換俘虜之前討論那些建議。他們還認為參謀長及雙方的談判應限於審議參謀長的建議及交換軍事俘虜的問題。

關於參謀長的建議，雙方接受(a)，(b)及(d)三點。關於(c)點，以色列認為如果“取水”二字的意義祇是取水以供灌溉以外的家庭用途，那末那點建議是可接受的。敘利亞同意“取水”是指取水以供家庭用途，並非為灌溉之用。

以色列認為如果(e)點表示二五〇公尺與敘利亞領水或其他問題有關，那麼那點建議是不能接受的。敘利亞否認那點建議含有離湖岸二五〇公尺內的區域將被認為敘利亞“領海”之意。

以色列又表示該國認為實施(c)及(e)二點須將停戰協定修正，那種修正工作須依停戰協定第八條所定程序進行。屆時以色列也許要提出其他問題，以供討論。敘利亞認為(c)及(e)二點建議可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關於交換俘虜的一段業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施。

文件 S/36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S/3575]、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²⁴及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²⁵各決議案，

業已收到秘書長最近代表安全理事會視察後提出之報告書[S/3596]，內開簽訂停戰協定各當事國

²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文件S/1367，英文本第十九頁。

²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補編，文件S/902。

均已保證無條件遵守停火規定，對於採用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載特別措施一事已有進展，

惟悉各方向未能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²⁶，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²⁷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

²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補編文件S/3379；及同上，第十年，第六九六次會議，第一八四段。

²⁷ 同上，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補編，文件S/3435。

案²⁸，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規定之措施既未經完全同意，亦未經充分實施，

感覺必須造成若干條件，使各當事國間之爭端可在雙方均可接受之基礎上和平解決，

相信現在如能更進一步鞏固秘書長此行所獲成績並使各當事國充分實施停戰協定，對於造成是項條件必有裨助，

一．對秘書長及各當事國所已獲得之進展，表示嘉許；

二．宣布：停戰協定締約國應迅速實施業與秘書長議定之措施，並施行秘書長及參謀長提出之其他切實提議，以期充分實施上述決議案，完全遵守停戰協定；

²⁸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補編，文件S/3538。

三．宣布：聯合國觀察員在沿停戰分界線一切區域，非武裝地帶及防禦區域之充分行動自由，應予尊重；

四．贊同秘書長之觀點，即恢復對於停戰協定之充分遵守係促使各當事國能夠對於解決主要問題有所進展之必經階段；

五．請參謀長依據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觀察停火之情形，並於停戰協定任何當事國有嚴重違反協定或停火之行動經其認為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時，隨時向理事會具報；

六．請停戰協定締約國採取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措施，藉以增強信心，證明其求取和平之願望；

七．請秘書長繼續與各當事國斡旋，並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文件 S/3600/Rev. 1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S/3575] 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二決議案²⁴，

業已收到秘書長最近代表安全理事會視察後提出之報告書 [S/3596]，

察悉報告書中有若干段（第叁節及附件一至四），提及停戰協定所有當事國向秘書長保證無條件遵守停火規定，

並悉對於採取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載特別措施一事，已有進展。

惟悉各方尙未能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²⁶、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²⁷、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²⁸，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規定之措施既未經完全同意，亦未經充分實施，

感覺必須造成若干條件，使各當事國間之爭端可在雙方均可接受之基礎上和平解決，

相信現在如能更進一步鞏固秘書長此行所獲成績並使各當事國充分實施停戰協定，對於造成是項條件必有裨助，

一．對秘書長及各當事國所已獲得之進展，表示嘉許；

二．宣布：停戰協定締約國應迅速實施業與秘書長議定之措施，並應依據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之規定協同秘書長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實施彼等提出之其他切實提案，以期充分實施上述決議案，完全遵守停戰協定；

三．宣布：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協定所載沿停戰分界線一切區域、非武裝地帶、及防禦區內之充分行動自由，應予尊重，以便彼等履行職務；

四．贊同秘書長之觀點，即恢復對於停戰協定之充分遵守係促使各當事國能夠對於解決主要問題有所進展之必經階段；